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五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尧头镇蔺庄河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、澄城县王庄镇杨家洼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（¥ 525567.95）。其中（尧头镇蔺庄河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，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¥243316.22）。（王庄镇杨家洼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，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¥282251.73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姚爱武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

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 一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：陕西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会利 (签字)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会利 (签字)

户 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户 名：陕西君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

账 号：26535901040008792 账 号：61050164790800001191

电 话：0913-6868390 电 话：13474287681

地 址：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 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学府 街区 1 幢 05-06 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2025 年 5 月 30 日